

证券代码：870686

证券简称：国信节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雷强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80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公司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了董事会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4,804,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状况、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监事会根据2024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4,804,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4,804,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24,804,000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5 年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4,804,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继续聘请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咨询等服务，2025 年度审计服务费拟定为 15 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4,804,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需要，为增强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推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和实现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当前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4,804,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西秦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赖斌、刘祖雷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秦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西秦风律师事务所关于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